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4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顏年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謝尚修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凱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周仲鼎律師
　　張瓊云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靖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柏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72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23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457號民國110年10月28日所宣示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丙編號20之交通銀行大車（含U盾、銀聯卡、SIM卡）「3份」，應更正為交通銀行大車（含U盾、銀聯卡、SIM卡）「1份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457號民國110年10月28日所宣示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丙編號20，其上誤載為交通銀行大車（含U盾、銀聯卡、SIM卡）「3份」，應更正為之交通銀行大車（含U盾、銀聯卡、SIM卡）「1份」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